## 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深圳监 狱	罪犯姓名	杨杰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4年1月5日
罪名	合同诈骗	原判刑期	十四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20 万元	入监日期	2016年8月29日
刑期变动	2020年7月31日减刑6个月;2023年4月28日减刑5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4年8月2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7年9月2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 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 检查、生活不能 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(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〕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条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(司发通〔2023〕24号)第 2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,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: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:020-36270407;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"领导信箱"或"业务投诉"栏目留言; ③将书面意见寄: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(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)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,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